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盧偉國博士,MH,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業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容溟舟先生	“

### 出席者

關鏡鴻先生  
李德華先生  
李寶明先生  
李慧嫻女士  
王戈丹女士  
區子華小姐(秘書)

### 職 銜

增選委員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貴生先生  
張俊麟先生  
梁頌欣女士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a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b

### 未克出席者

余秀珠女士,MH,JP  
李有全先生  
何國華先生  
陳國添先生,MH  
羅啓安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表示，梁永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書面通知秘書處加入本委員會，成員人數增至三十人。

(梁家輝先生及李寶明先生此時到達。)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余秀珠女士	另有工作
李有全先生	不在香港

何國華先生                      外出公幹  
陳國添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楊祥利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方玉輝先生此時到達。)

### **通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4. 委員通過陳業文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如下：

第七段：“韋國洪先生、盧偉國博士、陳盧燕冰女士、林康華先生、何厚祥先生、梁志堅先生、胡永權先生、李有全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體育會董事或沙田龍舟競賽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容溟舟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FGA 18/2009)

5.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銀鷹先鋒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9/2009)

6. 盧偉國博士申報為沙田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陳盧燕冰女士申報為“銀鷹先鋒計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銀鷹先鋒計劃”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44,000 元。

(梁貴生先生此時離開。)

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0/2009)

8. 潘國山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由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一) 「賀國慶 迎東亞」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禮	150,600 元
(二) 「賀國慶 迎東亞」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閉幕禮暨環保運動時裝設計比賽決賽及頒獎禮	
環保運動時裝設計比賽	17,800 元
獎勵計劃	28,000 元
宣傳小組	60,000 元
總計：	<u>256,400 元</u>

(張俊麟先生和梁頌欣女士此時離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1/2009)

(梁永雄先生此時到達。)

10. 許國新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討論改建育才中學禮堂為鄰里活動中心(活動

中心)事宜，該委員會委員就營運中心提出以下詢問：

- (a) 租約年期；
- (b) 租用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是否需要購買保險；以及
- (c) 租金開支。

11. 就上述查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政府物業管理處作出以下回應：

- (a) 房委會與政府物業管理處會簽訂“三加三”的租約，即三年死約及三年生約，其後續約年期也是三年。租約年期以三年為起點，因為房委會與政府簽訂的死約最長也是三年；
- (b) 活動中心仍屬房委會物業，租用該場地舉辦活動無須購買保險；以及
- (c) 房委會將收取象徵式每月一元的租金及每月每平方米33元的管理維修費。房委會不會豁免管理維修費，因活動中心使用者亦會使用房委會提供的公共設施，而現時的政府學校亦須繳付同樣的管理維修費。

12. 許國新先生補充，育才中學禮堂可用面積約為632平方米，即每月禮堂管理維修費為20,856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首年最後一季的三十萬元營運預算內。由於原先的計劃是將活動中心與校舍其他部份分開，以便管理，所以將禮堂下的操場及一些公共地方也劃入活動中心範圍內，但這會大幅增加區議會支付管理維修費的開支。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再與房委會商討活動中心實際需要的面積，盡量縮減管理維修費的開支。

13. 鑑於須調整營運活動中心的預算，經區議會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許國新先生建議委員在會議上先考慮“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

間”的撥款申請，在與房委會確定活動中心的面積及營運開支後，再考慮活動中心營運費用的撥款申請。

14. 李錦明先生表示，不少團體均會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如參加者在活動中受傷，他詢問租用會堂的團體是否需要承擔保險責任。

15. 許國新先生回應，一般而言，若因場地問題導致他人在政府物業受傷，政府會承擔有關責任。若由其他問題引致，保險責任則須按個別情況處理。他補充，由育才中學禮堂改建的活動中心仍屬政府物業，租用該場地的團體無須購買保險。

16. 陳業文先生詢問會否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與房委會簽訂租約。他表示如租約由區議會與房委會簽訂，為期三年的租約會涉及本屆和下屆區議會。

17. 許國新先生回應，民政處正在釐清區議會可否簽訂租約的法律問題。他表示，如區議會認為三年租約太長，區議會可考慮簽訂年期較短的租約，但鑑於房委會只收取象徵式一元租金，長租約對區議會較有保障。

18. 委員一致通過“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339,000 元。

(王戈丹女士此時離開。)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2/2009)

19. 委員一致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40,000 元至開支門 3.6(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及推薦增加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建議撥款額分別為 1,713,000 元及 1,679,000 元。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23/2009)

20. 委員一致通過“印製沙田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海報”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3,000 元。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FGA 15/2009)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文件 FGA 16/2009)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FGA 17/2009)

21. 委員知悉上述三份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24/2009)

22. 委員知悉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2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零九年七月